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张灿福，男，1984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10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灿福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567369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17分，表扬5个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履行11023元，其中原审法院执行到位金额10123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900元；共同退赔567369元，同案犯已向原审法院履行567369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8473.59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82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090.31元（2024年8月24日提取900元缴交罚金后余173.80元）。2024年8月28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被执行人张灿福财产刑罚执行情况为罚金60000元已到位10123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567369元已执行完毕，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灿福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灿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